

地價稅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 () 加油站 (○○) 停車場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登記證 年月日字號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斗六	大潭	社口	100	890	全		
附註	申請按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適用。						

以上合計共 1 筆，面積 890 平方公尺。 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簽名或蓋章)



身分證
營利事業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鄉鎮市區 村里 鄰 中正路街 1 段 巷 弄 18 號 5 樓之

電話：05-1234567

申請日期：100 年 1 月 1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土地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勘查人員

股長

科長、分局主任